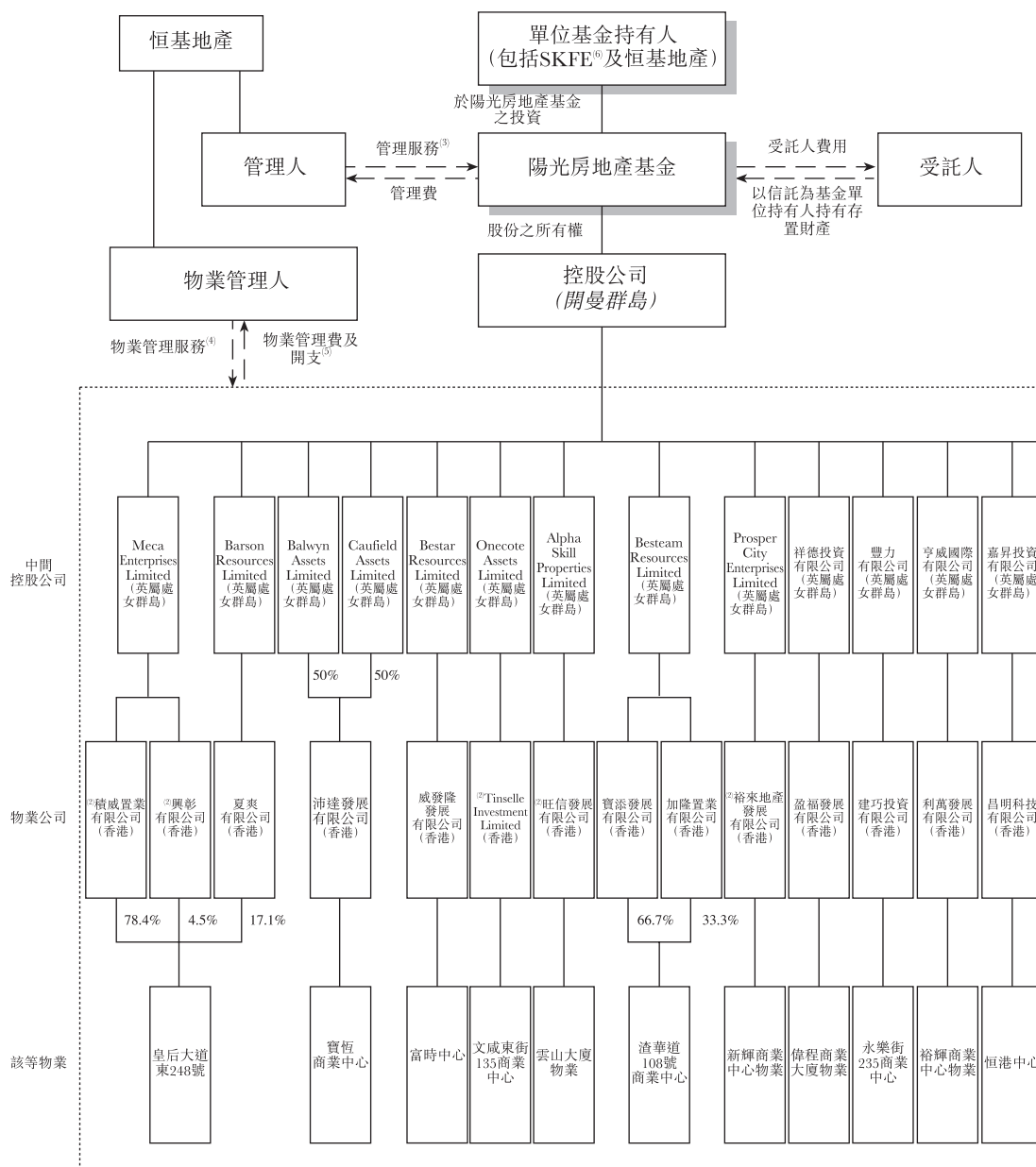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架構及組織

陽光房地產基金將根據買賣協議於上市日期收購所有該等物業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業權。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與陽光房地產基金有關之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一節。下圖呈列陽光房地產基金擁有權架構，以及陽光房地產基金與(其中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管理人、受託人及物業管理人之間於發售建議完成當時之主要架構性及合約性關係。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權均為全資擁有
- (2)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將於完成後由陽光房地產基金以外人士持有
- (3) 管理人將向陽光房地產基金提供管理服務，並將會就此向陽光房地產基金收取基本費用、浮動費用、沽售投資費用及收購費用
- (4) 物業管理人將向各間物業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5) 各間物業公司應向物業管理人支付物業管理費及開支
- (6) SKF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基地產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家族信託所持有
- (7) 融資公司是貸款融資之借款人，所借取之全部或部分資金將轉借予其他房地產基金集團公司
- (8) 財資公司為陽光房地產基金履行財資管理職能
- (9) 域名公司持有房地產基金集團公司採用之多個域名，可不時註冊其他域名，而域名公司亦已申請多項房地產基金集團公司於香港已採用或將採用之商標註冊，亦可不時申請其他字眼或標誌之商標註冊（部份註冊已獲批准）。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架構及組織

圖例：

